上蔡县城市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上蔡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许昌市祥瑞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竞[2026]15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上蔡县城市管理局采购执法服装项目所有货物

1.2 型号规格：量体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208套城管制式全套服装。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整（¥：457808.00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保证所供城管制式标识、图样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如因侵权引发纠纷、索赔，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乙方收到甲方量体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上门完成全部人员量体工作，量体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乙方逾期上门量体或逾期交付的，均视为逾期交付。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另行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采

购差价、误工损失、迎检损失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交货方式：由供方送货。

7.3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上蔡县开源路西侧上蔡县城市管理局。

8.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交付，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政国库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

8.2 甲方付款时限遵从上蔡县财政国库支付相关管理规定。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当按照防潮、防锈、防破损及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12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之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退回乙方返工、调换期间，货物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服装款式，面料以乙方提供给甲方共同封存的样品为标准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对样品进行封存，签署封样确认单，封样单作为本合同验收依据。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封样样品标准，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缺陷负责。

11.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①货物面料、辅料、做工与封存样品不一致、不达标的，乙方无条件免费重做、更换；②尺码不合身、版型偏差，乙方免费重新制作调换，承担全部费用；③出现开线、褪色、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11.4 乙方接到甲方因质量原因调换货物的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11.5 甲方有权在履约、验收阶段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无条件返工重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验收

12.1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双方封存样品，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签署初步验收意见。

12.2 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60日内，对照招标文件、封存样品、国家及行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须安排人员到场配合验收；如抽检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返工、重做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3 验收时乙方应当派员员参加，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或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日承担违约金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

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货物以次充好、面料辅料造假、与封样样品、招标文件标准严重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须无条件全部重做，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另行赔偿。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约定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4 签定地点：上蔡县城市管理局

甲方：上蔡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13985956

乙方：许昌市祥瑞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许昌市仓库路南段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账号：801201400000001237

电 话：13803744403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